

证券代码：832996

证券简称：民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当涂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 0521 民初 2672 号之一)。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安徽瑞邦”)

法定代表人：周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天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或“天成药业”)

法定代表人：范建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或“民生科技”

法定代表人：胡为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被告 1 以约定价格向原告采购 3750 吨烟酰胺（VPP）水溶液。按合同约定，原告认为被告 1 应将合同期内未能完成采购的烟酰胺水溶液量，折合成固体烟酰胺，按照合同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体烟酰胺市场价采购相应重量的固体烟酰胺，而原告 1 未执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暂计 27683496 元。

二、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 300000 元。

三、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诉讼保险费损失 20000 元。

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应赔偿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当涂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皖 0521 民初 2672 号之一），作出如下裁定：

一、查封江西天成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共二十处不动产，查封期间为三年。

二、解除对江西天成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

有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以上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与公司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间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为同一购销合同纠纷。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 0521 民初 2672 号之一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